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伊藤”）持有公司股份 22,37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日本伊藤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收到日本伊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本伊藤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22,37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日本伊藤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34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拟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日本伊藤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若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本伊藤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且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公司董事伊藤范和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伊藤范和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且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日本伊藤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日本伊藤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日本伊藤承诺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日本伊藤株式会社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